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688129）

2026 年 12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附件：候选人简历 9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会议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忠敏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毛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和解答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忠敏、邹金彤、毛新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下分设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毛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3 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健胜、高彦峰、苏涛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下分设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3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忠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上海市嘉定区第七届人大代表。曾任职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泰兴业（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现任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忠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0,718,000 股，通过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3,352,000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500,000 股，朱忠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轶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为舅甥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忠敏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金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曾任职于武汉华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 年 5 月至今，代行公司财务总监。

邹金彤女士持有公司 56,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为舅甥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金彤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新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嘉定区第七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嘉定区第七届政协经济委副主任，民建上海市社会服务委执行主任。曾任职于齐屹科技，担任 COO；曾任职于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软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安科技”）总裁，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毛新勇先生与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顺投资”）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忠敏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朱轶颖女士的关联关系如下：软安科技系毛新勇先生目前担任总裁的企业，悦顺投资系持有东来技术 3.74%股份的股东，朱忠敏先生与朱轶颖女士合计持有悦顺投资 100%的股权。目前，悦顺投资持有软安科技 10.50%的股权，即，朱忠敏先生与朱轶颖女士通过悦顺投资控制软安科技 10.50%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毛新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大专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职于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健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博士学位。材料学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13）、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5）、中科院“百人计划”（2006）、上海市“浦江人才”（2008）和“优秀学术带头人”（2014），承担百人计划和浦江人才项目结题均获优秀。现任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伟长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独董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涛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博士学位。长期聚焦于企业战略、科技创新、创新与创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2018）、上海市曙光学者计划（2020）。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创新与战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中心学术主任。兼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涛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独董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